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42,000 股；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约 6.37 元/股。

2021 年 1 月 19 日，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 年 0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03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 年 03 月 19 日，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2.04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18 年 05 月 0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为 79 万股，激励对象为 74 人（因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取消获授限制性股票 1 万股）；

5、2019 年 03 月 12 日，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94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63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05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为 21.94 万股，激励对象为 17 人（因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取消获授限制性股票 4 万股）；

7、2019 年 0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11 月 0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激励对象 1 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3,622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0年05月0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激励对象2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4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42,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3、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一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情形下，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鉴于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已实施完成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94409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72048 股。2019 年 07 月 04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20 年 07 月 07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本次注销回购的 2 个激励对象的股票均为 2019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63 元，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按前述调整方法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P_1 = (P_0 - V) \div (1 + n) = (9.63 - 0.06) \div (1 + 0.5) = 6.38 \text{ 元}$$

$$P_2 = (P_1 - V) \div (1 + n) = (6.38 - 0.05) \div 1 = 6.33 \text{ 元}$$

其认购股票合计缴存金额 269,640 元，缴存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 2019 年 4 月 9 日，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年利率 0.35%，经计算截止 2021 年 1 月 19 日利息为 1,689.03 元，折约 0.04 元/股。

故，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约为 6.37 元/股。

5、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265,860 元（42,000*6.33）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689.03 元之和，共计为 267,549.03 元。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400,892	37.75%	42,000	62,358,892	37.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899,577	62.25%	0	103,259,572	62.28%
三、股份总数	165,300,469	100%	42,000	165,258,469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因本次回购注销引起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董事会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离职员工非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00股，回购价格约为6.37元/股。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回购价格约为 6.3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